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2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人数：由382人调整为321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由355.22万股调整为323.97万股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鼎胜新材"）于2022年2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1月27日至2022年2月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2月8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2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4、2022年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调整的说明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2名激励对象离职、5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等原因，其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1.25万股。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82人调整为321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55.22万股调整为323.97万股。

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321人）	323.97	84.37%	0.67%
预留	60	15.63%	0.12%
合计	383.97	100.00%	0.7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 本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一致。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2名激励对象离职、5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等原因，其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1.25万股。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82人调整为321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55.22万股调整为323.97万股。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刊登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6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2年2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补选徐文学先生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项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周贤海、陈魏新、王诚、王建明、徐文学；主任委员：周贤海

（2）提名委员会：王建明、周贤海、宗永进、岳修峰、徐文学；主任委员：王建明

（3）审计委员会：岳修峰、陈魏新、宗永进、王建明、徐文学；主任委员岳修峰；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徐文学、部翀、王诚、岳修峰、王建明；主任委员：徐文学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3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2年2月21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323.97万股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18.47元/股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鼎胜新材"）于2022年2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2年2月21日为首次授予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2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4、2022年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综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2年2月21日

2、首次授予数量：323.97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321人

4、首次授予价格：18.47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6、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之间的分配情况如下：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321人）	323.97	84.37%	0.67%
预留	60	15.63%	0.12%
合计	383.97	100.00%	0.7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 本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7、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2022年授予，则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2023年授予，则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则因此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时回购注销。

8、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度净利润不低于7.2亿元
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度净利润不低于9亿元
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度净利润不低于12亿元

若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2022年授予，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2023年授予，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度净利润不低于9亿元
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度净利润不低于12亿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以剔除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下同。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人力资源部和企管部将负责组织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打分程序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A、B、C和D四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评价等级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评价分数	S≥90	90>S≥80	80>S≥60	S<60
标准系数	100%	100%	6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导致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四、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2名激励对象离职、5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等原因，其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1.25万股。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82人调整为321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55.22万股调整为323.97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一致。

五、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不包含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六、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公司于2022年2月授予限制性股票，则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2022至2025年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323.97	5510.73	3059.60	1699.14	671.62	80.37

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除了确定的2名激励对象离职、5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等原因外，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合。

2、本次被授予权益的其他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以2022年2月21日为首次授予日，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21名激励对象授予323.97万股限制性股票。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1、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2月21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2022年2月21日为首次授予日，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21名激励对象授予323.97万股限制性股票。

九、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和授予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的调整以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权日的确定等事项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授予的条件已成就，公司首次授予321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以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和授予事项需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本次登记结算事宜。

十、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及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授予后，尚需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4、《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4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2月21日，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2月1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贤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2名激励对象离职、5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等原因，其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1.25万股。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82人调整为321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55.22万股调整为323.97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周贤海先生、王诚先生作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过认真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2月21日为首次授予日，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21名激励对象授予323.97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刊登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占全体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周贤海先生、王诚先生作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鉴于何娣因个人工作繁忙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公司2022年2月14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补选徐文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补选徐文学先生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项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周贤海、陈魏新、王诚、王建明、徐文学；主任委员：周贤海

（2）提名委员会：王建明、周贤海、宗永进、岳修峰、徐文学；主任委员：王建明

（3）审计委员会：岳修峰、陈魏新、宗永进、王建明、徐文学；主任委员岳修峰；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徐文学、部翀、王诚、岳修峰、王建明；主任委员：徐文学

董事徐文学先生作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占全体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300344 证券简称：立方数科 公告编号：2022-010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2021年12月29日，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孙公司上海比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上海燃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0）。

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资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了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燃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MA7HBH562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丰谷路315弄24号1-3层

法定代表人：俞河白

注册资本：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2年2月17日

营业期限：2022-02-17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计算机信息科技、计算机网络科技、通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外包服务（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除外）；软件开发（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除外）；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互联网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增值电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上海燃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公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6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元管道（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公元"）、公元管道（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公元"）及公元管道（湖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公元"）近日分别收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安徽公元收到由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编号为：GR20213400333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2021年9月18日，有效期：三年。

天津公元收到由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编号为：GR20211200077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2021年10月9日，有效期：三年。

湖南公元收到由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编号为：GR20214300168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2021年9月18日，有效期：三年。

安徽公元和天津公元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为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湖南公元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为通过的首次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安徽公元、天津公元、湖南公元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起连续三年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是对其在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方面持续深耕的肯定和鼓励，有利于降低企业税负，提高公司的创新能力和行业竞争力，同时对公司经营发展也有着积极的推动作用。

特此公告。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2-008 号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润田"）与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信托"）之间存在借款合同纠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将依法强制执行其所持有的公司非限售流通股26,5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3%。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山润田持有公司股份冻结情况如下：累计质押163,621,71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84.78%，占公司总股本的20.54%；累计司法标记数为111,622,253股，占其所持股份的57.84%，占公司总股本的14.01%；累计司法冻结数为34,919,195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8.09%，占公司总股本的4.38%；累计司法轮候冻结数为48,243,59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25.00%，占公司总股本的6.06%。本次股份强制执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公司于2022年2月21日接到控股股东中山润田通知，其收到深圳中院的《执行裁定书》【（2021）粤03执7630号之一】，就粤财信托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中院于2022年2月15日作出裁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执行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关于申请执行人粤财信托与被执行人中山润田、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宝能控股（中国）有限公司、姚振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福建省厦门市鹭江公证处（2021）夏鹭证执字第417号执行证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件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深圳中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725,274,771.28元及利息等。

在执行过程中，深圳中院冻结了中山润田持有的公司股票555万股，轮候冻结2,100万股。经查，上述股票为粤财信托质押物，轮候冻结的2,100万股股票由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昌中院"）首先冻结，案号（2021）赣01执保394号，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9月18日发布的《中炬高新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标记与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4号）。经深圳中院向南昌中院商请，南昌中院同意将上述2,100万股公司股票移送深圳中院处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二百四十四条、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变价被执行人中山润田持有的"中炬高新"股票2,655万股以清偿债务。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上述事项目前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造成实质性影响。上述股份被司法处置，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鉴于中山润田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质押（冻结）比例较高，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后续仍存在因其他诉讼被处置的风险。中山润田称，面临暂时性的资金困难，集团正加快房地产项目销售，加速专项资产出售工作，努力回笼资金，妥善解决债务问题，确保中炬高新的控股股东地位。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2-009 号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资产受限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年2月21日，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山火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公司"）函告称，中山火炬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公司"）已清偿贷款，于2022年2月18日解除了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会展东路12号（以下简称："投资大厦"）的资产抵押。

2021年12月，公司经向中山市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获悉公司前期购买的投资大厦8-9层、14-19层所在土地和物业已处于抵押状态，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日发布的《中炬高新关于部分资产受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1号）。

2022年1月28日，公司就上海证券交易所《部分资产受限的监管工作函》的进行了回复，资产公司与建发公司承诺于2022年5月底前解除投资大厦的抵押。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发布的《中炬高新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部分资产受限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号）。

2022年2月21日，公司收到资产公司函告及相关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建发公司积极筹措资金，并已清偿贷款，于2022年2月18日解除了投资大厦的抵押（含8-9层、14-19层）。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2-016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7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上证公函【2022】0111号《关于对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对重组相关问题作出进一步说明和解释，并在5个交易日内披露书面回复并对重组草案作相应修改。

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中介机构等相关各方共同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和要求进行逐项落实。鉴于问询函相关事项尚需与相关各